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二十三至一百二十五

吏部

處分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二十三

吏部

處分例 官員斷獄不當

官員斷獄不當○康熙九年題准凡官員將承問人犯以應擬斬絞人犯而錯擬凌遲應秋後處決人犯而錯擬立決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將應擬軍流等人犯錯擬凌遲者府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將軍流等罪錯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司道

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應絞人犯

擬斬。及將軍流等罪以下。錯擬失入者。令該部

改正。承問官免議。如錯擬已決者。承問官革職。

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調用。如將無罪

之人擬決者。亦照此處分。其初審復審官員曾

經定罪者。總一概處分。乾隆二十年議。准以上

決未決。例應降調者。任內雖有加級紀錄。俱不

准抵銷。嘉慶五年議。准如將應擬徒杖以下。及

無罪之人。錯擬軍流者。府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錯擬失入徒杖
以下者。免議。若承問官將應凌遲人犯。錯擬斬絞者。
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皆罰俸一年。

如將應立決人犯。擬為秋後處決者。府州縣官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
應凌遲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縣官降二
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
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
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罪者。府州縣官罰俸
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有罪
人犯。不議罪竟免者。亦照此定罪之輕重處分。
其將應斬人犯擬絞。及軍流等罪以下。錯擬失

出者。令該部改正。承問官皆免議。○又議准。官

員承審反叛人犯。未經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

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革職。轉詳之司道降四

級調用。未經查出之督撫降一級調用。若將應

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

轉詳之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嘉慶五年

奏准。凌遲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若將

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將

斬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

未經審出各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司道罰俸

一年。未經查出之督撫。罰俸六月。若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六月。司道。罰俸三月。

嘉慶五年奏准督撫免議徒杖以下均免議

○又題准

嘉慶

督撫將應行赦免之斬絞人犯。不與援免者。降

一級調用。如將不應赦免之斬絞人犯。援免者。

罰俸一年。將應行赦免之軍流等犯。不與援免。

者。罰俸一年。如將不應赦免之軍流等犯援免者。罰俸六月。至官員承問婪贓員役因遇

赦竟不提質。即行完結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

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又題准承問官錯擬

罪名。其正犯之罪。應與赦免者。將承問官免議。

○又題准督撫將重犯引律具題。或擬重。或擬

輕。曾經三法司兩議具題者。將督撫並承問官。

皆免議。○又題准官員擬罪。將不應折贖之人。

違例折贖。或將應折贖之人。不行折贖者。罰俸

六月。○又題准官員承問婪贓人犯。將原叅贓

銀不行審出。復經別官審出。或本官審出之贓

無幾。又經別員審出多於前數者。將未經審出

之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二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督撫題參其該督

撫免議。

嘉慶五年奏准。罪名有關出入者。照不能審出實情例議處。罪無出入者。照不

取緊要口供例議處。如將審出贓銀私自刪改者。革職。○

十四年奏准。官員承問事件。或將應追賠贓銀。

未斷追賠。應給原主銀。失斷給原主者。罰俸一

年。轉詳之上司。罰俸六月。○又奏准。官員將應

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轉詳之

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又議准。官員將良民審為逃人。將奴僕錯斷為主。並以良家子斷為奴僕者。或將應革應降之人。不議革降者。皆罰俸一年。若將應承受家產之人。不與承受。不應承受之人。錯斷承受者。或將不應革降之人。錯擬革降者。皆罰俸六月。若將未革職之官。即擬杖罪折贖等事。並不敘供者。皆罰俸兩月。○又奏准。佐貳等官。凡詞訟不許准理。如正印官批行事件。方許審理。如佐貳等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不行揭報。罰俸一年。如

印官將地方詞訟不行親審。曲徇情面。批發佐雜者。將印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該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叅奏。罰俸一年。再佐雜等官。凡巡徼捕盜。以及倉庫驛站水利等項。其職分各有專司。如係伊專管之事。應行查勘者。亦准印官批行辦理。仍令不時稽察。或有營私差擾等弊。立即揭報。該督撫叅革。照律治罪。若印官不行查叅。亦照前定例議處。

嘉慶五年奏准。或因濫批致斃人命者。印官革職。該管府州不查出揭報。降三級調用。不詳報題。叅之司道督撫。均降一級調用。至或正印官公出。及不同城。

之佐雜遇有竊盜賭博等事許佐雜等拘拏隨即解送印官審理如遲延不行解送者照解犯遲延例罰俸一年如有濫差需索苦累情事正

印官立即揭報照佐貳官藉捕擾民例分別議

處

乾隆三十年奏准藉捕擾民未經致死降
三級調用已經致死者革職並失察之上司

俱照例
議處

○又奏准官員審事時容有罪之舉人

等坐審者罰俸一年○二十二年議准督撫糾

叅貪婪官員務將所得實贓年月家人衙役確

註題叅儻督撫不行據實糾叅及糾叅後不行

據實審明仍照贓銀未經審出例處分至承問

官有將贓銀挪移

赦前後者。照贓銀私自刪改例。革職。○二十五年議
准。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
無故遲延者。將承審官。革職。無故將平人久禁
囹圄者。亦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革職。
交部治罪。其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將承審官。
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其草
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將承審官。革職。
○三十六年議。准。承審各官。一應供招。不許擅
自刪改。其初取之供。亦宜詳載揭帖。若承問官

增減原供。臬司依樣轉詳。督撫不行覈叅。蒙混具題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三十七年。覆准州縣官之事。其易結難結。督撫知之最確。若不令督撫註明。不分易結難結。一遇違限之事。人人有革職之懼。嗣後令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確註明。題叅。照例議處。如督撫將易結之事。以爲難結。不行註明。蒙混題叅者。或經部察出。易結不結情由。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處分。○三十九年。題准。各省捕役誣良爲盜之案。經該管官覆加研審。自行究出。未經致死者。免議。致死者。

降二級留任。至盜賊誣良。承審各官。初次不能
確審實情。經上司駁飭。自行改正。或被上司審
出實情改正。如已經致死者。將承審之州縣官。
降一級留任。未經致死者。罰俸一年。道府不能
詳察。據招率轉。經司駁飭。始行改正。或被上司
審出實情改正。如已經致死者。罰俸一年。未經
致死者。罰俸九月。按察使不細心嚴鞫。經督撫
駁飭。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改正。如已經致
死者。罰俸九月。未經致死者。罰俸六月。其不行
查出具題之督撫。經部駁始行改正。如已經致

死者。罰俸六月。未經致死者。罰俸三月。若州縣官膜視悠忽。或經上司駁飭至再。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如已經致死者。將承審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道府不能詳察。據詳率轉。經司再駁。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如已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未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按察使不細心嚴鞫。經督撫再駁。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如已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未經致死者。罰俸一年。不行查出具題之督撫。經部再駁。始行改正。如已

經致死者。罰俸一年。未經致死者。罰俸六月。若州縣官自行審出。與飭駁之上司。皆照例免議。

○五十二年議准。凡違限初叅各官。援赦免議。內有例限又滿。仍未審結。又應題叅。其初叅之案。既經援免。其復叅者。應照初叅例處分。若未經遇

赦免議之初叅各官。以遲延復叅者。仍照復叅之例。

議處。○雍正元年議准。刑部現審事件。其承審司分。惟該司之滿漢司官承審。該司之筆帖式與書辦登記口供。若容別司司官與筆帖式過

司同坐。陽為間聽。當面遞話。暗撥供情者。將別
司司官筆帖式。並容隱之承審司官。皆照縱容
外人入獄走洩事情律議處。各司審理事件。有
應提審之人。回堂提取。審明後。即回堂釋放。若
情罪果有關係。喚同司獄到堂回明。方准收禁。
若有擅行拏禁釋放。竟不回堂者。查出。將濫行
送監之司官。並聽從收禁之司獄。皆照應申上
而不申上律議處。○又奉

旨。部駁事件。督撫每固執原題登答具奏。一經駁回。往
返遲誤數月。干連人等。多至受累。嗣後部內應駁事